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43401000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十三、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十四、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五、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中央、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的要求开展工作，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调查研究，收集反馈信息，综合重要情况。

2.承办省政府文件、指示在我市贯彻落实的行文工作，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请示的拟稿和审核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及其部门转由市人民政府办理的事项。

3.负责市人民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4.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组织起草和审核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

5.研究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请示市人民政府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审批。

6.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指示，对市人民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决定。

7.督促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对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及市人民政府领导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领导报告。负责指导全市政府系统政务督查工作。

8.组织或参与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

调查研究和决策咨询，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负责调查了解各级各部门执行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决策的情况。

9.负责起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组织或参与起草市人民政府有关重要文件、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和文稿。

10.负责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文稿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11.负责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的协调、督办；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开放合作工作。

12.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承办交由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13.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工作；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14.负责市人民政府政务值班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人民政府领导指示。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是政治建设全面加强。把“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的理念贯穿于市政府办公室“三服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对“两个确立”的认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办公室工作“五个坚持”的总体要求和新时代办公厅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不断增强遵循意识、执行意识，全力助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市政府办公室落实到位。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上来。班子成员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等8种书目。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梳理出问题清单11条，制定25条整改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2.是服务大局见行见效。把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一切工作的立足点、着力点，围绕壮大“三大经济”和“四个破局”狠抓工作落实。制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细化措施以及三年行动计划等重要政策文件。全力保障了“4·11”森林火灾、通海县“5·27”专项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服务保障中老中越铁路国际冷链货运班列“双向首发”仪式、第21届东亚论坛、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省委省政府2023年一季度重大产

业项目调度暨开工推进会、全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场推进会、全省老旧小区改造现场推进会、上级领导赴玉调研以及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等重要会议活动。

3.是辅政鼎新论作为。在以文辅政上“参谋有道”。积极发挥“智囊”、“智库”作用，主动思考事关玉溪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强化形势政策分析和研判。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重点任务，着力提升以文辅政能力和水平，累计起草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全会报告、廉政工作会议讲话、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讲话和各类讲话材料、专题报告、调研报告等重要文稿 1,000 余篇；在重大决策上依法依规。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组织开展了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工作，顺利完成第七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进一步健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目录化管理和后评估机制，确保政府决策依法、科学、民主；在调查研究上“用情用心”。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聚焦党委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课题深入开展调研，用好政府系统“大调研”工作交流平台，结合主题教育，选定经济运行、重点产业、生态环保等 11 个专项调研课题，以上率下带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在督查督办落实上“有力有为”。把督查与帮助解决问题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各级领导同志批示，紧盯全市中心工作，用好“互联网+督查”平台，大力执行“四不两直”方法，

重点抓好市政府工作报告、十件惠民实事的督促落实，实行全覆盖、紧链条、铁闭环跟踪问效；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上紧贴实际。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充分挖掘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热点、亮点和经验，有选择、有目的地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全市 13 个在运行政府网站、211 个政务新媒体管理规范，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78,053 条，“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信息 8,709 条，政府网站“政民互动”平台网民留言办结率 99.30%；在议案提案办理上规范高效。坚持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意见办理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有效抓手。办理国家、省、市级人大代表建议 275 件，政协委员提案 306 件，办理满意率达 100.00%。

4.是干部队伍能力稳步提升。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认真对照省委提出的“十种鲜明导向”，带头主动践行“三法三化”，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健全完善工作闭环机制，持续提升工作效能。对标王宁书记提出“努力成为抓经济工作的行家里手”的要求，严格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组织开展市内培训 2 期、出省培训 2 期 260 余人次，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调训、轮训、研修班等学习培训 44 期 56 人次。建立办公室讲坛、擂台比拼制度，举办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讲坛活动 6 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岗位履职尽责擂台赛 2 期，不断增强专业思维，提升专业素养，着力提高分析问题、

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切实增强服务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防风化债等工作的能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共设置 19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1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秘书四科、秘书五科、秘书六科、秘书七科、秘书八科、秘书九科、督查一科、督查二科、文稿科、政策法规和办文科、议案提案科、政务公开和信息科、总值班室、人事老干科、行政财务科。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9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4 人（离休 0 人，退休 6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3 人。

车辆编制 10 辆，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0,747,434.4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47,434.45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

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22,400.35 元，下降 2.9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22,400.35 元，下降 2.9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市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考核为二等奖，2022 年度考核为一等奖，故年度考核奖金收入减少；二是 2022 年度按照需求新增购置 1 辆小轿车，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车辆购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三是 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减少无纸化会议系统专项资金项目和市政府办公室办公能力提升设备购置专项资金项目 2 个项目，项目收入减少；四是 2023 年预算调整按照年初预算的 15.00%压缩工作业务经费，公用经费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0,747,434.4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44,102.45 元，占总支出的 92.18%；项目支出 2,403,332.00 元，占总支出的 7.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31,284.35 元，下降 2.94%。其中：

基本支出减少 1,004,350.35 元，下降 3.42%；项目支出增加 73,066.00 元，增长 3.1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市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考核为二等奖，2022 年度考核为一等奖，故人员支出年度考核奖金减少；二是 2023 年度调出玉溪市外人员数量比 2022 年度减少，故职业年金记实缴费减少；三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2023 年度在预算调整时按年初预算的 15.00%压缩工作业务经费，公用经费开支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8,344,102.4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2,738,717.48 元，占基本支出的 80.2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605,384.9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9.78%。办公费人均支出 4,434.78 元、邮电费人均支出 2,175.33 元、差旅费人均支出 12,835.97 元、会议费人均支出 222.47 元、培训费人均支出 646.02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403,332.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

项目支出 0.00 元。2023 年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有 10 个项目，包含：

1.春节送温暖慰问经费年初预算 400,000.00 元，实际拨款和支出 362,964.00 元，用于市委、市政府 2023 年度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2.政府公报项目年初预算 160,000.00 元，实际拨款和支出 156,000.00 元，用于保障持续按月完成《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的编制、印刷和分送，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3.法律顾问聘任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325,000.00 元，2022 年度因律师事务所账号提供错误于 2023 年重新下达 25,000.00 元，实际拨款和支出 350,000.00 元，用于支付第七任外聘法律顾问聘任和绩效报酬费用，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4.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干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600,000.00 元，实际拨款和支出 550,940.00 元，用于支付 2023 年干部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相关培训费用，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5.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50,000.00 元，实际拨款和支出 50,000.00 元，用于支付委托第三方建设维护、日常保障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的相关费用，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6.遗属生活补助项目年初预算 35,880.00 元，因退休人员（朱永华、黄林）去世追加一次性抚恤金，实际拨款和支出

496,238.00 元。

7.根据实际需要新增玉溪市职工运动会工会经费项目，用于保障 2023 年市总工会举办玉溪市职工运动会相关费用支出，实际拨款和支出 110,000.00 元，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8.根据实际需要新增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经费项目，用于保障 2023 年下半年重点项目观摩活动相关费用支出，实际拨款和支出 297,162.00 元，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9.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请派员参加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的函》，新增赴老挝参加合作工作组会议经费，实际拨款和支出 6,028.00 元，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10.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博士团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组发〔2021〕13 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委组织部牵头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行〔2023〕116 号）文件精神，新增博士服务团成员生活补贴项目，实际拨款和支出 24,000.00 元，支付刘翼光同志 2023 年博士团生活补助，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47,434.4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921,562.35 元，下降 2.91%,主要原因一是市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考核为二等奖，2022 年度考核为一等奖，故人员支出年度考核奖金减少；二是 2023 年度调出玉溪市外人员数量比 2022 年度减少，故职业年金记实缴费减少；三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2023 年度在预算调整时按年初预算的 15.00%压缩工作业务经费，公用经费开支减少；四是 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减少 2 个项目，其中：减少市政府办支付无纸化会议系统专项资金项目 280,668.00 元、市政府办公室办公能力提升设备购置专项资金项目 699,162.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421,669.0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92%。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工资和福利支出 14,871,972.1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1,394.97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18.00 元，资本性支出 65,590.00 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春节送温暖慰问经费 362,964.00 元、创办政府公报专项资金 156,000.00 元、全市办公室领导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培训费 550,940.00 元、法律顾问聘用费用 350,000.00 元、会议经费 297,162.00 元、职工运动会工会经费 110,000.00 元、微信公众号建设项目资金 50,000.00 元和赴老挝参加合作工作组会议经费 6,028.00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

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24,914.9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04%。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离退休费用 2,001,400.00 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9,386.56 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890.35 元、职工死亡抚恤金 496,238.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879,152.4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975,437.8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846.98 元、工伤保险 94,867.69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1,69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713,724.00 元，住房补贴支出 107,974.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20,790.00 元，决算为 661,174.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9,000.2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8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0,790.00 元，决算为

520,760.3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8.76%，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0 元，决算为 121,414.01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8.36%，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21,414.01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20,790.00 元，支出决算为 661,174.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9,000.2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0,790.00 元，决算为 520,760.3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0 元，决算为 121,414.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中公务接待为 200,000.00 元，根据 2023 年度实际接待情况，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少于年初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大于年初预算数，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财政统一列预算；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发生；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基本保持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少于年初预算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7,557.77 元，下降 18.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9,000.26 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179,800.00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232.96 元，增长 0.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9,009.01 元，增长 8.0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购置 1 辆小轿车，购置费用 179,800.00 元，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发生。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 2 次，参加省政府组团赴港澳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发生费用 12,652.26 元，随云南省代表团赴老挝参加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发生费用 6,348.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2023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市政府办公室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保养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023 年度根据选调生墩苗历练计划和科室内部工作需求，抽调县（市、区）工作人员到市政府办公室和专班工作，发生跟班顶岗人员住宿费用 59,642.00 元，比 2022 年度发生费用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

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2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国赴港任务通知》（玉外出通〔2023〕1号），两名同志代表玉溪市参加 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在香港举行的云南推介会和招商仪式；为务实推进滇老合作，充分发挥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组机制作用，经市委研究决定，市政府副市长代表玉溪随云南省代表团参加在老挝琅勃拉邦省琅勃拉邦市召开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调研、督查、培训等日常公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9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其他地区赴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学习考察、工作交流及招商引资接待企业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05,384.97 元，比上年减少 1,216,223.94 元，下降 17.8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财政压减工作业务经费。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412,434.87 元、印刷费 74,841.80 元、水电费 130,029.64 元、邮电费 202,306.00 元、物业管理费 65,000.00 元、差旅费 1,193,745.50 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2,972.26 元、维修（护）费 47,824.00 元、租赁费 12,560.00 元、会议费 20,690.00 元、培训费 60,080.00 元、公务接待费 121,414.01 元、劳务费 32,474.96 元、委托业务费 98,906.90 元、工会经费 342,893.44 元、福利费 235,166.95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760.38 元、其他交通费用 1,488,586.5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107.76 元、办公设备购置 65,59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资产总额 8,311,400.8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112.10 元，固定资产 6,356,327.78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595,700.00 元，无形资产 1,341,261.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385,181.3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224,594.2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7 项，账面原值 1,123,695.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公开 12 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3,966.2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09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2,876.2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2,317.83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2,317.83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公开 13 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公开 14 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公开 15-01 表至公开 15-10 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

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43401111